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超过 1%,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889 号),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7,76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98,817,070 股增加至 226,577,070 股。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27,760,000 股,并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饶产投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饶产投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引起的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已经超过 1%。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7 号楼 6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钧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65.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饶产投		A 股	被动稀释	1.42	
合计		–	–	1.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中未参与认购公司股份。)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饶产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91.06	11.24	2,224.43	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1.06	11.24	2,224.43	9.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陆小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钧达")股份 6,291,3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8%)的股东陆小红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2,8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陆小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6,291,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572,8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

5、减持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陆小红女士所做的承诺如下:

承诺一: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承诺二: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人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海南钧达所有。

2、承诺豁免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豁免陆小红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中"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的内容。

3、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陆小红女士的本次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4、陆小红女士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 陆小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显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显泽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期间,苏显泽先生因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其所持股份被动稀释以及前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等原因,苏显泽先生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5%,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股)	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备注
苏显泽	2022/1/28	被动稀释	—	18,759,461	141,524,273	13.26%	-0.41%	可转债转股
	2022/7/29	大宗交易主动减持	-2,000,000	16,759,461	141,524,273	11.84%	-1.41%	
	2022/8/4	大宗交易主动减持	-830,000	15,929,461	141,524,273	11.26%	-0.59%	
	2022/12/20	大宗交易主动减持	-500,000	15,429,461	141,524,273	10.90%	-0.35%	
	2022/12/29	大宗交易主动减持	-500,000	14,929,461	141,524,273	10.55%	-0.35%	
	2023/3/8	大宗交易主动减持	-300,000	14,629,461	141,524,273	10.34%	-0.21%	
	2023/3/9	大宗交易主动减持	-300,000	14,329,461	141,524,273	10.13%	-0.21%	
	2023/4/4	被动稀释	—	14,329,461	142,207,373	10.08%	-0.05%	股权激励行权
	2023/4/14	送红股	+5,704,250	20,033,711	198,817,070	10.08%	-0.00%	送红股
	2023/4/17	大宗交易主动减持	-400,000	19,633,711	198,817,070	9.88%	-0.20%	
	2023/6/8	被动稀释	—	19,633,711	226,577,070	8.67%	-1.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合计							-5.0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 10 股派送红股 3.980785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显泽	合计持有股份	18,759,461	13.70%	19,633,711	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9,461	13.70%	19,633,711	8.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性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 1 亿元借款,年化借款利率 6%。公司拟与华盈产业投资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至以下孰早者止:(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 1 年之日。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尹洪卫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盈产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分别于召开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发生 9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次拟发生的 1 亿元关联借款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审议,公司将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B 区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火炬大厦九楼 B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YPKH5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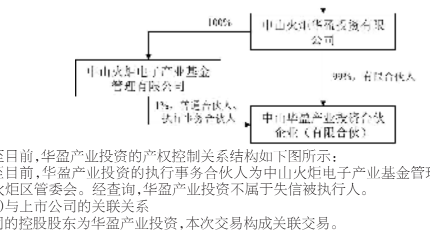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目前,华盈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火炬区管委会。经查询,华盈产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盈产业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华盈产业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821.87	90,365.35
总负债	99,944.35	69,012.45
净资产	20,877.51	21,352.90
资产负债率	82.72%	76.3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7.93	-21.90

注 1: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性支持,华盈产业投资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 1 亿元借款,年化借款利率 6%,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项目工程款、员工工资、偿还到期的有息负债等特定用途,借款期限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直至以下孰早者止:

(1)公司取得深交所、证监会核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并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

(2)自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届满 1 年之日。

经公司、华盈产业投资、尹洪卫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可变更借款期限的。尹洪卫对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就前述借款提供适当的抵押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盈产业投资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 1 亿元借款,年化借款利率 6%,利率参照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可以有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华盈产业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0,000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所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意见:

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7,800,000	2.05%	0.43%	2023-2-16	2023-6-19	深圳市黛妃莉贸易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379,928,091	20.82%	289,026,300	76.07%	15.84%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138,741,136	7.60%	99,922,000	72.02%	5.48%	0	0%	0	0%
合计	518,669,227	28.42%	388,948,300	74.99%	21.3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债券评级:"AA-",公司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调整后债券评级:"A+",公司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帝欧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帝欧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帝欧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329 号),此次跟踪评级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下调"帝欧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东方金诚出具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帝欧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6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准备回复材料。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监事之亲属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林圃生、林圃正、张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监事之亲属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之近亲属,即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之近亲属,即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公司监事范苗春先生之近亲属张霞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1.98 万元人民币。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林圃生先生、林圃正先生、张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林圃生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成交金额为 3,456.53 万元;林圃正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成交金额为 611.78 万元;张霞女士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成交金额为 102.21 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公司监事范苗春先生之近亲属张霞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林圃生先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林圃正先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张霞女士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101.98 万元人民币。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5、增持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起 6 个月。

6、增持的股份种类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普通股股份。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9、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10、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林圃生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成交金额为 3,456.53 万元;林圃正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3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成交金额为 611.78 万元;张霞女士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成交金额为 102.2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圃生	0	0	3,000,100	0.20
林圃正	0	0	532,200	0.04
张霞	700	0.000046	91,900	0.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圃生、林圃正的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大中矿业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45,000,000	6.17%	2.98%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0	6.17%	2.98%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8,021,588 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22,396,900	16.78%	8.12%	122,396,900	100%	607,127,500	10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203,083,995	10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18,890,600	10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3,000,100	10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532,200	100%
合计	955,031,295	63.34%	122,396,900	12.82%	8.12%	122,396,900	100%	832,634,395	10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公司"或"转让方")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6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提请董事会授予经营管理层、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有关下属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权限。(详细内容请参阅 2023 年 5 月 30 日《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宜的公告》,编号:2023-039)。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智慧"或"目标公司")、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深燃"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瑞兴智慧 100%股权转让于深圳深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23 万元。目前,公司完成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交割并进行了工商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和股份不再持有瑞兴智慧的股权,瑞兴智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八路 268 号燃气集团办公楼 B 座 12 层

4、法定代表人:马鑫龙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ARR47

7、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瑞和产业园专家楼 7 楼 707

4、法定代表人:沈强

5、注册资本:243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UCG9W

7、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685,676.43	24,126,369.65
负债总额	247,230.95	14,234,404.70
应收账款总额	601,536.25	0.0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
净资产	24,438,445.48	9,891,964.95
科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98,810.42	0.00
营业利润	246,480.53	-104,030.89
净利润	246,480.53	-104,0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43.86	-9,652,740.08

注:目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已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产评报[2023]第 S001 号),评估结论为: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瑞兴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697.43 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情况概述

目标公司瑞兴智慧之前履行的《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合同》,因瑞和股份为此项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瑞和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瑞兴智慧转让后,不再纳入瑞和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故瑞和股份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

鉴于此,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瑞和股份、深圳深燃、瑞兴智慧签署四方协议约定:若瑞兴智慧不履行《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深圳深燃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瑞兴智慧 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项目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至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方同意该项目转让第三方之日止。本协议自瑞兴智慧 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生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转让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转让方本次转让的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等完整权益。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8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三)股权交割

1、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应根据工商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所有必要的、积极的行动及签署、提交一切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股权交割内容,转让方应协调目标公司积极完成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若根据工商部门要求签订的制式《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转让方应完成本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股权交割,即转让方、目标公司应当在此期间内办理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审批/备案等手续,并办理完毕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予以配合。如本次股权转让需经相关单位批准,则由转让方负责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简称"股权过户")前办理完毕相关单位的全部审批手续。

2、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后,转让方将目标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电站建设及运营批件、财务报表、合同文件、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文件、招投标文件、技术资产等备置给受让方接收验。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转让方立即将目标公司的上述资料、资产和印章印鉴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实施管理与控制。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接管目标公司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3、转让方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当日起,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交接目标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目标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一切设备及文件资料,转移交接期限为 15 日。完成上述交接后,为配合受让方接受目标项目的运营和管理,转让方还应配合受让方交接人员的要求提供与目标项目相关的信息。

(四)转让税费承担

对因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过户费、印花税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其他

各方还就过渡期安排、声明、保证与承诺、债权债务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职工安置、合同变更、解除、生效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缓解现金流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相关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份由于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

咨询联系人:周善彪、汪继龙

咨询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电话:0576-85962776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3,589,771,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87,181,723.7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89,771,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9 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并分别于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071、2023-072),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 3,000 万股股份被竞拍成功。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其中 1,000 万竞拍成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因执行需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次拍卖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的 3,000 万股股份。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本次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经查询,其中 1,000 万股股份已过户完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76,310,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310,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159,527,637	18.30%	149,527,637	17.15%
王伟峰	5,198,025	0.60%	5,198,025	0.60%
堆龙德庆	11,543,000	1.32%	11,543,000	1.32%
中利控股	42,000	0.00%	42,000	0.00%
合计	176,310,662	20.22%	166,310,662	19.08%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过户后,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527,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5%;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6,310,6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0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3 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保定复兴中路证券营业部、烟台白石路证券营业部、莆田荔城中大道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